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CB(2)1680/15-16(01)號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青年發展政策及青年發展基金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民政事務局在青年發展工作，特別是在青年發展基金方面的最新進展。

(I) 青年發展政策

2. 特區政府一貫重視青年發展。我們的青年發展政策旨在鼓勵多元卓越文化，為不同志向及才能的青年人，提供多元化的學習、培訓和個人發展機會，令他們積極面對人生、致力服務社會。民政事務局和多個決策局各司其職，推行多元化的青年發展措施，涵蓋教育、就業和全人發展。在全球化趨勢下，我們希望青年人既關心香港和國家的發展，也具備國際視野；既充分了解個人權利，也樂於承擔對社會的義務。而我們一直致力推行各項措施，達致多元化青年發展的政策目標。

(1) 青年交流及實習

3. 我們一直努力搭建平台，讓青年人有更多機會擴闊視野、豐富人生經驗及鍛鍊多角度思考能力。我們明白青年人渴望放眼世界，故一直致力提供到海外不同地區交流的機會。我們積極擴闊「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及「暑期交流計劃」，為香港青年提供和外地青年交流的機會。現時「國際青年交流計劃」下的海外合作夥伴包括愛爾蘭、新加坡、日本、波蘭及俄羅斯。我們亦會於

本年度增設與澳洲和奧地利的青年雙向交流活動。

4. 在國家「一帶一路」的政策下，我們亦致力促進沿線國家的民心相通。民政事務局與公民教育委員會於本年四月中以試行方式推出「『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以配對方式資助非牟利機構或法定機構舉辦「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交流團，促進本港青年對「一帶一路」國家的認識。資助計劃反應熱烈，共收到超過 100 份撥款申請，委員會預計於七月初完成審批工作。與此同時，我們會積極安排「國際青年交流計劃」拓展至更多「一帶一路」國家，並會在今年的「暑期交流計劃」舉辦到印尼（「一帶一路」國家）的專題考察團。

5. 至於與內地的交流方面，我們近年持續增撥資源予「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及「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資助社區團體、青年機構、學校、制服團體等舉辦更多交流和實習活動。我們亦繼續與廣東省合作，增加香港青年在省內企業、機關、事業單位等的實習名額，為青年提供更多在內地實習的機會。受惠於上述兩項計劃的青年人將由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合共約 9 600 人增至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約 24 200 人。

(2) 青年義務工作

6. 我們也致力促進青年義務工作。去年，我們首次與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及本地的志願機構合作，推行「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 - 香港大學生義工計劃」，讓 10 名本地大學生以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大學生義工身份，到聯合國轄下位於東南亞國家的機構工作，為期約六個月。有鑑於首年的成功經驗，本年度計劃名額增至 13 人。他們在完成出發前培訓後，將於本年七月起相繼前赴東南亞服務地點（即越南、老撾及東帝汶），開展義務工作。

7. 另外，我們也會繼續推行「粵港青年志願服務合作計劃」，安排兩地的大專生於本年七月，一同到廣東省的鄉鎮當義工，為期七天。此外，香港青年服務團計劃自二零一一年推出以來，已有超過一百名青年人前往內地較貧困的地區義教或擔任義工，為期六個月至一年。有鑑於團員的服務表現備受當地政府機關和學校師生讚賞，我們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起將計劃的資助恆常化，讓青年人得以繼續有更多機會參加較長期的鍛鍊。

(3) 制服團體

8. 我們每年向十三個制服團體及其他組織（如香港童軍總會、香港紅十字會和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等）提供恆常資助，推行各類青年發展活動，以推廣正面的價值觀、及擴闊青年人的視野、鼓勵他們參與義務和社區工作，以及訓練領導才能。

9. 為支持基層學生參與制服團體活動，我們亦設立「需支援學生隊員資助計劃」，撥款資助基層學生添置制服等裝備。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起，民政事務局對制服團體及其他組織的恆常資助增加一倍，至現時每年資助總額超過一億元，受惠的青年人數每年約為113 000人。我們會繼續與各個制服團體保持緊密聯繫，支持他們長遠發展，讓更多青年受惠。

(4) 生涯規劃

10. 民政事務局提供不同計劃，讓青年有更多機會進一步認識自己的潛能，發揮所長。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底推出「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資助計劃」，撥款超過2,500萬元，連續兩個學年資助非政府機構與中學合作，舉辦

生涯規劃活動，提升學生、家長和老師對生涯規劃及多元出路的了解和認識。超過 230 間中學，約 80 000 多名學生、老師和家長受惠。我們現正推行第二輪計劃，成功獲批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將於本年九月展開活動。

(5) 鼓勵多元卓越

11. 為鼓勵多元卓越，讓在體育、藝術、社會服務等方面有卓越表現的本地學生可透過他們的多元才能升讀大學，我們亦會繼續推行「多元卓越獎學金」，全額資助大學及專上院校取錄這些學生，名額每年約 20 名。首批獲獎學金的 21 位學生已於去年九月升讀大學，而第二屆的遴選工作亦已經完成，我們已將獲推薦學生的名單交給各間大學考慮。

(6) 青年宿舍計劃

12. 為滿足部分在職青年對擁有自己居住空間的願望，並釋放非政府機構手中未盡其用的土地的發展潛力，我們繼續積極推行青年宿舍計劃。現時香港青年協會位於大埔、保良局位於元朗及東華三院位於上環的項目，已完成前期顧問研究，並正進行各項法定程序，例如土地契約修訂和城市規劃程序等。其中大埔項目的建築費用及元朗項目的前期工程撥款申請，已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至於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位於旺角及香港女童軍位於佐敦的項目，前期顧問研究亦接近完成，我們已於本年三月底就該兩項目諮詢區議會，並獲區議會支持。預計這五個項目共可提供約 2 700 個宿位。現時估計整個計劃的首批單位最快可在二零一八年底落成，供青年人租住。

(II) 青年事務委員會

13. 政府一直重視青年的意見，並鼓勵青年關注社會事務。青年人參與社會事務，可鍛鍊與人合作溝通的技巧、培養領導能力，對其投身社會有莫大裨益。

14. 在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我們繼續與社區團體、青年組織、大學以及其他持份者合作，透過青年活動統籌委員會，撥款支持推展各項青年發展活動。此外，民政事務局及青年事務委員會每兩年合辦一次「青年高峰會議」，為青年人提供平台，表達對社會政策的意見。我們與青年事務委員會正全力準備於本年底舉辦的第八屆「青年高峰會議」，會邀請有關政策局官員出席，與青年人互動交流，並會將收集到的意見轉交有關政策局參考及跟進。與此同時，為讓青年人有更多機會與政府官員及社會領袖直接溝通，我們亦會持續舉辦「青年交流會」。在過去三年，我們舉辦了11次「青年交流會」，討論的議題廣泛，包括人口政策、驗毒助康復計劃、政改方案、廢物處理及退休保障等。另一方面，青年事務委員會於去年開設 Facebook 專頁，加強與青年人的溝通與互動，務求更貼近青年人的脈搏。民政事務局局長與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與過去一年亦主動約見各界青年和青年區議員交流，聽取他們對政府施政和地方行政的意見。

15. 政府鼓勵青年加入各個諮詢及法定組織，貢獻社會。在多個重要範疇如青年發展、經濟商貿、教育、培訓、就業、社會福利、規劃、環保、藝術、文化及科技發展，以至地區事務等，政府均有委任35歲或以下的人士參與相關諮詢及法定組織。就青年事務委員會而言，現時的31名成員中，有超過一半（17人）獲委任時為35歲或以下，其中包括尚就在讀大學的學生及剛畢業的青年人（委員名單載於附件）。他們在推動青年發

展工作方面均有相關經驗，可以為政府提供意見。

(III) 青年發展基金

16. 行政長官在 2015 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成立三億元的「青年發展基金」，資助現有計劃未能涵蓋的創新青年發展活動，包括以資金配對的形式，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支持青年人創業。基金的準備工作已經完成，並已得到立法會撥款，將可在短期內接受申請。

17. 就基金的營運原則，我們於過去一年多次諮詢青年事務委員會，亦於去年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並獲得支持。經詳細研究後，基金將以以下方式運作。

(1) 創業配對基金的運作安排

18. 基金會向非政府機構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提供資助(grant with conditions)，政府提供的配對撥款與非政府機構投入資金的比例是 2：1，而每一輪計劃向每間非政府機構發放的配對撥款金額上限則為 300 萬元。各類非政府機構(包括非牟利慈善團體、商會、專業團體、教育機構(例如大學))均可就其青年創業計劃向基金申請資助。非政府機構不能單純提供創業資金，也須同時提供師友計劃及相關指導支援，包括為青年創業者配對合適的創業導師等，協助他們掌握營商資訊，以及建立商界網絡。年齡介乎 18 至 35 歲的青年可申請參加該等非政府機構的獲資助計劃。

(a) 業務性質、模式和地點

19. 為了讓非政府機構能有效跟進，亦確保業務符合香港的商業法規，基金將要求參與配對資助計劃的青年人為其業務機構在香港辦理註冊和商業登記。雖然有關

業務要在港辦理商業登記，但基金不會將創業者的業務範圍限於香港境內，以鼓勵青年人放眼世界及發掘在香港以外的機遇。至於業務性質方面，經詳細研究後，委員認為為了讓青年人充分發揮創意，業務性質將不受限制，惟涉及違法的業務，又或經營與政府一貫政策有直接衝突的業務（例如涉及煙草、鼓吹賭博、淫穢等業務），則不會獲支持。

(b) 監管機制

20. 凡向基金申請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均須出席將在青年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評審小組所舉行的面談。成功申請的非政府機構會分期獲發撥款。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須按基金指明的規定提交計劃報告和財務報告。政府會密切監察獲基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確保他們公正持平地審批相關的資助申請。民政事務局或青年事務委員會的代表均可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任何計劃的活動，以監察計劃的進度。如發現有任何違規情況，政府有權向獲批撥款的申請機構全額收回任何已發放的撥款。

(2) 其他創新青年發展活動

21. 與此同時，基金亦會資助任何創新、對青年發展有幫助，而現有政府計劃又未能涵蓋的活動。就活動而言，可以是形式上或內容上的創新，但不一定要與青年創業有關。就撥款形式方面，我們建議與支持青年創業的撥款一樣，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提供資助予非政府機構，基金配對比例上限也同樣訂為 2:1。雖然一般青年活動的對象為 15 至 29 歲的青年人，但由於上述具創意的活動或會和創業有關，我們設定受惠青年人年齡上限為 35 歲，與創業資助計劃看齊。

徵詢意見

22. 請委員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六年六月

青年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鳴煒先生, BBS, JP

委員

1. 馮丹媚女士, MH
2. 車偉恒先生
3. 鄭重科先生
4. 伍婉婷女士, MH
5. 黃婷女士
6. 簡汝謙先生
7. 張俊彥先生
8. 麥燕薇女士
9. 霍啟剛先生
10. 蕭景威先生
11. 鄭仲文先生
12. 譚榮勳先生
13. 陳博智先生
14. 李家誠先生
15. 張潤衡先生, MH
16. 范凱傑先生
17. 郭永亮先生
18. 陶兆銘博士
19. 蔡若蓮博士
20. 甄韋喬博士
21. Mr Vivek Ashok MAHBUBANI
22. 余翠怡女士, MH
23. 謝曉虹女士

24. 黃樂彤女士
25. 黃頌良博士, JP
26. 竇一龍先生
27. 梁毓偉先生
28. 彭子傑先生
29. 姚國威先生
30. 林琳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1. 民政事務局代表
2. 教育局代表
3. 勞工及福利局代表
4. 保安局代表
5.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秘書

民政事務局